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78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汶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8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為由予以不受理。然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人民應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審查，顯然剝奪人民請求救濟之權利，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原則之意旨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訴訟權，爰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明指就系爭規定聲請「法規範憲法審查」部分，並未主張並指明其所受之何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業經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，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之情，已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。又聲請意旨或隱有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之意，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審查庭作成，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